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5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2 亿元、17.48 亿元、20.5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111 万元、396.5 万元、12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及损益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7VS16 变动比例	16VS15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077.38	174,830.78	174,198.39	17.30%	0.36%
毛利率	20.30%	21.58%	23.75%	-1.28%	-2.17%
三项费用	33,778.81	32,324.33	29,843.97	4.50%	8.31%
三项费用率	16.47%	18.49%	17.13%	-2.02%	1.36%
净利润	3,394.80	2,753.91	8,914.76	23.27%	-69.11%
归母净利润	1,452.89	1,342.69	7,786.04	8.21%	-82.7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3.11	396.51	7,111.34	-68.95%	-94.42%

如上表，公司 2015-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2 亿元、17.48 亿元、20.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111 万元、396 万元、123 万

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6-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0.36%、17.30%，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低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以及新能源中的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该两类业务均由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而新能源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 2016-2017 连续两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也随之大幅下降。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新能源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各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能源业务(A)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7VS16 变动比例	16VS15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218.63	46,233.26	50,584.29	21.60%	-8.60%
毛利	13,954.12	14,256.31	17,817.80	-2.12%	-19.99%
毛利率	24.82%	30.84%	35.22%	-6.02%	-4.38%
项目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B)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7VS16 变动比例	16VS15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491.37	94,348.81	82,196.41	12.87%	14.78%
毛利	12,630.13	11,053.63	9,701.85	14.26%	13.93%
毛利率	11.86%	11.72%	11.80%	0.14%	-0.08%
项目	智能制造业务(C)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7VS16 变动比例	16VS15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367.38	34,248.71	41,417.70	23.71%	-17.31%
毛利	15,048.88	12,418.37	13,854.97	21.18%	-10.37%
毛利率	35.52%	36.26%	33.45%	-0.74%	2.81%

1、新能源业务(列表 A)：该业务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

(1) 受新能源风电上网电价下调、补贴退坡和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同时，2016 年、2017 年该类业务中新产品（如变桨等）的毛利率低于风机变流器产品的毛利率，导致该类业务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 公司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是由 2016 年 8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为业务实施主体，作为公司新增业务，该业务受光伏上网电价下行及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随着该类业务规模的扩

大，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毛利率比 2016 年有所下降。

综上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 2015-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22%、30.84%、24.82%。

2、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列表 B)：公司与法国索能达合资组建的“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公司持有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供应商端的沟通与协同，使得产品库存大幅下降；并通过创新管理工具，进一步提升内部工作效率，使得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粘性得到加强，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经营效率不断提升。2015-2017 年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分别达到 11.80%、11.72%、11.86%。

3、智能制造业务(列表 C)：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及通讯集成业务和工业自动化及通讯产品业务。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企稳向好，2017 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高于去年同期。2016-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以目标大客户为业务市场的切入点，围绕解决行业客户痛点，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以“两化”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为抓手，通过聚焦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行业和加强成本控制措施的措施，使得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经营质量稳步提升。2015-2017 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33.45%、36.26%、35.52%。

综上所述，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7.1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4.88%。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季度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合计	32,160.83	41,973.81	44,303.53	55,760.22	174,198.39
占比	18.46%	24.10%	25.43%	32.01%	100.00%

2016 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合计	32,500.76	44,336.99	41,149.20	56,843.83	174,830.78
占比	18.59%	25.36%	23.54%	32.51%	100.00%
2017 年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合计	33,253.70	49,679.66	50,686.87	71,457.15	205,077.38
占比	16.22%	24.22%	24.72%	34.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领域，围绕工业用户的行业应用需求，开展以控制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相融合为主要特征的软硬件产品、成套系统与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市场行业主要涉及交通、电力、新能源、港口、风力发电设备和节能环保等行业，尤其是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型业务、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等项目型业务全年收入整体以前低后高态势展现：第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进入销售旺季，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第四季度属于项目安装及验收等的集中期，营业收入为四个季度中最高。同行业公司也呈现了如上特点。

2017 年度同行业公司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英威腾	收入	34,386.09	54,048.45	52,329.21	71,467.35	212,231.10
	占比	16.20%	25.47%	24.66%	33.67%	100.00%
汇川技术	收入	78,188.36	115,512.62	119,261.46	164,767.13	477,729.57
	占比	16.37%	24.18%	24.96%	34.49%	100.00%
东土科技	收入	12,807.03	21,001.97	18,200.50	30,095.70	82,105.20
	占比	15.60%	25.58%	22.17%	36.66%	100.00%
国电南瑞	收入	320,690.83	558,442.58	491,187.39	1,049,470.01	2,419,790.81
	占比	13.25%	23.08%	20.30%	43.37%	100.00%
海得控制	收入	33,253.70	49,679.66	50,686.87	71,457.15	205,077.38
	占比	16.22%	24.22%	24.72%	34.84%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一直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也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的工业领域和新能源业务的行业特性，导致营业收入在四季度相对集中，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8.1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2.4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单一采购方依赖，并列表分析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前五

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供应商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该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稳定性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化比率
第一名	75,300.45	73,010.21	3.14%
第二名	9,882.85	9,406.09	5.07%
第三名	6,372.96	5,478.64	16.32%
第四名	3,336.68	2,554.39	30.63%
第五名	2,661.19	5,441.79	-51.10%

2017 年，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 51.93%，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为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的长期供应商，2016、2017 年公司第一名供应商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施耐德电气是公司产品分销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与其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和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供应商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各供应商产品各有侧重，但同类型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既是施耐德电气签约的国内最主要的分销商之一，同时也是第二名-第四名供应商产品的分销商，而施耐德电气和其他四名供应商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在分销业务上与施耐德电气之间有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但不存在过度依赖风险。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一致，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动。

问题四、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3.0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相关业务季节性因素等情况，并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方的历史信用状况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业务描述	主要产品市场
智能制造业务	工业自动化及通讯集成	控制与传动集成、通讯及网络集成、企业大数据处理及工业私有云方案集成；企业自动化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咨询及集成，包括海得柔性智能物流、工业数据平台等解决方案	交通、电力、新能源、港口、冶金、矿产、制药、食品饮料、管廊、3C等行业；制药机械、食品包装机械、空调、电子生产设备等
	工业自动化及通讯产品	中型PLC、工业平板电脑、SCADA软件、MES软件、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高可靠性容错服务器等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发电EPC业务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成套设备、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等	国内发电集团及上市公司等新能源发电投资企业
	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	新能源风电风机变流器、变桨、主控，整流回馈装置等	风力发电设备、节能环保等行业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施耐德电气、ABB、欧姆龙、西门子等	机械设备OEM配套、项目配套等

2、公司本期销售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制订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智能制造业务	工业自动化及通讯集成业务	以工业自动化及通讯集成产品已发出且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依据，及与销售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工业自动化及通讯产品	以工业自动化及通讯产品已发出且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依据，及与销售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新能源业务	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以产品已发出，并按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至购买方的条件已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总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以商品已发出且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依据，及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制订相应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3.1 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主要是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 OEM 用户、成套商与集成商提供电气与自动化产品配套服务，相应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公司针对该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针对每类客户制定不同的赊销天数和赊销限额，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后续的监控管理，定期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调整相应的账期。

3.2 智能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动化及通讯集成业务和工业自动化及通讯产品业务。

(1) 公司自动化及通讯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市政、交通等项目市场客户提

供工业控制、通讯、传动等方面的系统设计、系统成套及集成服务。该类业务下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均为大型项目的集成商，客户资质及信用相对良好。

(2) 公司自动化及通讯产品业务：控制产品主要是为制药机械、包装机械等客户提供设备控制和车间信息管理，服务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数据中心和综合控制及管理系统领域。该类业务下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客户资质及信用相对良好。

3.3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

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主要客户是风电主机厂，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国有发电集团及投资新能源发电资产的国有上市公司等。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设备及节能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但总体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针对该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特征，根据每一个客户的每个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并设立专门的信控岗位专职人员，将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业务人员考评的指标，加强回款催收力度。

4、结算方式确定原则

公司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的确定原则主要系为保证收款的安全性并降低应收款坏账风险。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及智能制造业务一般以银行转账结算，若需要以票据结算，公司仅接受由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新能源业务由于客户及所涉业务的特殊性，一般会涉及票据结算，公司仅接受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信誉较好的客户（一般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直接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5、相关业务季节性因素

由于公司所处的工业领域和新能源业务的行业特性，一般第四季度为项目、产品的安装验收集中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这也是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二)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票据余额		
	2017 年	占比	同比	2017 年	占比	同比	2017 年	占比	同比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	106,491.37	51.93%	12.87%	21,756.26	24.31%	9.08%	11,397.52	45.68%	5.74%

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	42,367.38	20.66%	23.71%	13,337.46	14.90%	17.76%	5,799.52	23.24%	-0.72%
新能源业务	56,218.63	27.41%	21.60%	54,403.93	60.79%	11.83%	7,753.46	31.08%	-19.37%
合计	205,077.38	100.00%	17.30%	89,497.65	100.00%	11.98%	24,950.50	100.00%	-4.90%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源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0.79%，该类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设备及节能环保行业，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上市公司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但客户偿付能力相对较高，整体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为加强该类业务的回款力度，制定了相应的销售回款政策，强化对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及销售员关于客户回款指标的业绩考核，加速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不定期对销售部门进行财务和法律风险培训，提升销售部门合同风险控制意识，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协作进一步加强销售合同签订前的事前风险控制及项目型应收账款的过程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源于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该类业务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若需要以票据结算，公司仅接受由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收入全年最多的一个季度，年末也是回款的高峰期，相应的票据余额也较多。

（三）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为新能源业务客户，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上市公司等，这类客户相应的规模较大、偿付能力较好且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已根据相关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 13,778.02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34%。

会计师回复：

在对海得控制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已复核用于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准确性、客户财务能力、客户以往付款历史及期后收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我们获取了海得控制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账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认为，海得控制上述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无不妥，相关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业务”毛利率为 24.82%，较上

年同期减少 6.01%。请结合该业务行业环境、产品价格、成本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新能源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新能源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56,218.63	42,264.51	24.82%	46,233.26	31,976.95	30.84%	

2017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1.60%，营业成本较去年增长 32.17%，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6.02%。主要原因如下：

1、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

(1) 2015-2017 年光伏上网电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2016 年	2017 年	17vs16
I 类资源区	0.8	0.65	-18.75%
II 类资源区	0.88	0.75	-14.77%
III 类资源区	0.98	0.85	-13.27%
平均变动	0.89	0.75	-15.41%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同期光伏电站单位建设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瓦）

	2016 年	2017 年	17vs16
光伏电站单位成本	7.3	6.91	-5.34%

（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6 年版）》）

(2) 公司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行业上网电价下调和补贴退坡等因素，导致光伏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电站投资商 IRR 压力传导至电站 EPC 建设方，倒逼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下降；2016 年公司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较少，2017 年该业务快速扩张。随着该业务的增加，不同项目的装机容量、所属地区、光照程度、弃光限电情况、运维成本等因素的差异影响该业务的整体收益率。受上述影响，公司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单位销售价格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28.17%；单位建设成本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7.96%，低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17 年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9.56%。

2、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1) 2015 年-2017 年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6-2017 年	(16-17)vs15
I 类资源区	0.49	0.47	-4.08%
II 类资源区	0.52	0.5	-3.85%
III 类资源区	0.56	0.54	-3.57%
IV 类资源区	0.61	0.6	-1.64%
平均变动	0.545	0.5275	-3.21%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根据金风科技发布的招标数据，2017 年 2.0-2.5MW 机型风机招标均价约为 3.89 元/瓦，较 2016 年下降约 9.10%。受上网电价下调及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风电设备厂商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2017 年与 2016 年销售的机型也有所不同(2017 年以双馈产品为主，2016 年以全功率产品为主)，受此影响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2017 年度销售均价较 2016 年下降约 38.39%；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37.52%，低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导致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99%。

3、新能源业务结构变动

2017 年，随着公司新能源发电 EPC 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动，EPC 业务占公司新能源业务比重由 2016 年的 35%，提升至 2017 年的 64%，同时由于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新能源业务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02%。

(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7 年，新能源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27.41%，较 2016 年提升 0.97%，由于新能源业务结构变动以及所属业务毛利率下降等原因，导致 2017 年新能源业务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6.02%，加之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产生亏损，期间费用虽有下降但降幅较小，综合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465 万元。请你公

司说明上述款项涉及的资金总额、对手方、发生时间及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中有应收关联方欠款 5,465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应收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威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 EPC 工程款。该款项对应项目为公司子公司南京电力与睿威新能源于 2016 年签订的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 40 兆瓦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建造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9,941.05 万元，于 2016 年度，公司根据项目建造完工进度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15,171.30 万元而形成上述对睿威新能源应收账款。

（二）关联关系

睿威新能源系列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凯利源”）的子公司，负责开发并运营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 40 兆瓦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富凯利源系南京电力为建设光伏电站而与合作方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或“上海电力新能源”）于 2016 年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根据南京电力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南京电力按照合作方的要求建设电站，并在项目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将富凯利源的股权分步转让给合作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电力已根据合作方的要求建成电站，富凯利源及其子公司睿威新能源包括运营及财务在内的实际管控权限皆已归合作方而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电力无法通过参与富凯利源及其子公司睿威新能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亦对其无重大影响，暂时持有富凯利源剩余股份，按照协议后续逐步转让。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与睿威新能源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及往来账户余额情况。睿威新能源及其母公司富凯利源于报告期内系上海电力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经核实，我们认为，海得控制上述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相关说明无不妥，

睿威新能源与海得控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